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TRUK (HONG KONG) LIMITED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808）

- (1)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
- (2)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
及**
- (3)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為根據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落實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的規定，山東重工提議整合集團內部兩間財務公司（即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重汽財務公司）的資源。據此，本集團就該目的訂立以下交易。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

重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且為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立以促成內部融資交易的非銀行財務機構。

董事會已議決，會進行自動清盤以完全遵守相關中國法規及政策，而自動清盤將會涉及根據其權益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配重汽財務公司全部股本。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

於2024年11月11日，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其現有權益持有人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作出增資，金額為人民幣3,484,800,000元(相當於約3,774,574,050港元)，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權益持有人已有條件同意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作出增資，總額為人民幣2,090,880,000元(相當於約2,264,744,430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任何權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總額的37.5%中擁有權益，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新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

鑒於重汽財務公司將逐步終止其業務營運，並將於自動清盤後停止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與山東重工財務集團進行合作，由其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必要財務服務。因此，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任何聯繫人)訂立(i)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ii) 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管相關交易條款。

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未來的相關服務將受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規管，故本公司亦已與中國重汽就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相關融資的有效期限縮短至2024年12月31日。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重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高於5%，故自動清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1)(c)條的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如下文所述，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均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故上文所述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公告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乃由於該等服務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 背景

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0月發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規定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為落實此項規定，山東重工提議整合集團內部兩間財務公司(即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重汽財務公司)的資源。據此，本集團就該提議訂立以下交易：(i)重汽財務公司將進行自動清盤；(ii)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將分別對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及(iii)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向本集團提供若干金融服務，其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

預計上述安排(i)可實現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政策及法規；(ii)可整合山東重工集團內部資源並為山東重工集團創建一個完善的金融服務提供商平台；(iii)本集團將通過增資得以維持或增強其在金融業務分部中的經濟效益。亦可藉助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全面優質服務為本集團提供優質的業務支持，有利於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和發展。

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

本公告本節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25(1)(c)條及13.09(2)(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於2024年11月11日，董事會決議啟動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汽財務公司的自動清盤程序。

重汽財務公司的資料

重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50,000,000元。其為獲中國相關政府機構批准成立以促成內部融資交易的非銀行財務機構。重汽財務公司由本公司直接持有約51.33%的股權、由本公司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濟南動力及重汽國際資本間接持有約41.85%及約3.28%的股權、由中國重汽持有約2.29%的股權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約1.25%的股權。重汽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企業集團財務服務。

基於重汽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下列所載為重汽財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之若干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537,098,000	605,775,000	710,997,000
稅前淨利潤(虧損)	528,892,000	652,035,000	640,438,000
稅後淨利潤(虧損)	401,449,000	490,808,000	480,045,000

根據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重汽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中提取的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9月30日，重汽財務公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3,918,764,000元及人民幣7,298,435,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重汽財務公司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46,332,928,000元及人民幣6,896,981,000元。

由於重汽財務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產總值百分比率(定義見第14.04(9)條)高於5%，故自動清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3.25(1)(c)條的公告規定。

自動清盤的理由及對本集團的影響

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0月發佈之《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中規定，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於2022年2月完成無償劃轉後，山東重工已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自此山東重工旗下擁有兩間財務公司，即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可令山東重工集團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法規及政策的規定，即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自動清盤將涉及根據重汽財務公司權益持有人各自的持股比例向彼等分配重汽財務公司的全部股本(詳情披露於上文「重汽財務公司的資料」分節)。

於自動清盤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擁有重汽財務公司的任何權益，且重汽財務公司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將不再與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狀況合併入賬。根據本公司的初步評估，本公司將不會因自動清盤而錄得重大影響。雖然重汽財務公司的自動清盤會對本集團的金融板塊將構成一定影響，但結合本公告披露的整體交易安排而言，董事會預期自動清盤對本集團的金融板塊的影響可在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板塊進行彌補。具體而言：(1) 先前存放於重汽財務公司的存款將存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其他商業銀行，此將產生類似利息收入及該利息收入將計入存款人所屬的本集團業務板塊；(2) 就重汽財務公司過往在其他金融機構開展的投資業務，未來本集團亦可在其他金融機構開展業務以獲取投資收益來彌補重汽財務公司原來產生的投資收益，該利潤亦將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業務板塊；及(3) 在本公司依本公告「III.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一節所披露形式完成對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進行增資後，本公司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股權將會以「聯營企業投資」項目計入本公司財務報表。因此，本公司將定期享有聯營企業的投資利潤(虧損)，而該利潤將於本集團金融板塊入賬。

鑒於以上及考慮到重汽財務公司將逐步終止其業務營運，而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預期將逐步過渡且日後將自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或其他第三方財務服務提供商獲取相關財務服務，董事會預期自動清盤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於自動清盤完成後，本集團的金融板塊將不再涉及提供票據貼現服務、委託貸款安排、結算服務、吸收存款服務及商業貸款服務，但將會繼續向本集團產品的終端用戶及經銷商提供汽車金融服務，以協助彼等購買本集團的汽車。

倘若出現任何有關自動清盤的重大進展，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II.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

1.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4年11月11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山東重工
	(3) 濰柴動力
	(4) 濰柴重機
	(5) 山推股份
	(6) 陝西法士特齒輪
	(7)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標的事項

根據增資協議，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權益持有人(即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已分別同意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作出如下增資，且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同意相關訂約方所作增資：

訂約方	將作出的 增資金額 (人民幣元)	計入註冊 資本出資 (人民幣元)	計入資本 公積金出資 (人民幣元)
本公司	3,484,800,000	1,500,000,000	1,984,800,000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現有權益持有人

山東重工	784,080,000	337,500,000	446,580,000
濰柴動力	653,400,000	281,250,000	372,150,000
濰柴重機	261,360,000	112,500,000	148,860,000
山推股份	261,360,000	112,500,000	148,860,000
陝西法士特齒輪	130,680,000	56,250,000	74,430,000
小計	<u>2,090,880,000</u>	<u>900,000,000</u>	<u>1,190,880,000</u>

下表載列各權益持有人於緊接增資前及緊隨增資後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權益：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持有人	緊接增資前 於山東重工 財務公司的 權益 百分比	緊隨增資後 於山東重工 財務公司的 權益概約 百分比
本公司	—	37.50%
山東重工	37.50%	23.44%
濰柴動力	31.25%	19.53%
濰柴重機	12.50%	7.81%
山推股份	12.50%	7.81%
陝西法士特齒輪	6.25%	3.91%
總計	100%	100%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任何權益。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總額的約37.5%中擁有權益，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相關訂約方作出增資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由人民幣1,600,000,000元增至人民幣4,000,000,000元。

先決條件及支付期限

增資的支付須符合以下先決條件：

- (i) 已取得山東重工及其他適用部門的所有必要批准，而有關批准並未實質性變更增資協議的條款；
- (ii) 增資協議各方已就增資取得必要的授權、批准、同意及許可，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

- (iii) 增資協議簽署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經營、財務狀況或資產並未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履行其於增資協議項下及增資相關的全部義務，且增資協議所載前述各方的所有保證真實、合法、有效；
- (v) 於增資協議日期，不存在任何政府部門對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施加或威脅施加的可能影響或限制增資或任何附屬交易的重大懲罰性命令或措施，且並無政府主管部門頒佈可能影響增資合法性的法律或法規；及
- (vi) 增資協議各方一致認為必要的其他附加條件。

增資須由相關訂約方於達成上述先決條件後10個工作日內以現金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支付。

交割

增資協議各方應協助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完成有關增資之相關批准及登記手續。本公司、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分別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支付增資後的10個工作日內，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應向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提交所需申報。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應在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山東監管局的相關批准後五日內，向相關部門提交所需工商變更及備案。

增資完成日期應為有關工商變更登記完成日期，且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獲得有關部門核發之新的企業法人營業許可。

自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授權機構)批准增資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本公司計為權益持有人之日起，本公司將成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權益持有人，並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擁有作為一名權益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

2. 轉讓限制

根據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公司章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之間相互轉讓或向現有權益持有人以外的人士轉讓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的建議須獲超逾三分之二擁有表決權的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的同意，並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此外，取得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相關股權的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持有人自取得有關股權之日起五年內不得處置其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持有的任何股權，經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或其派出機構)批准採取風險處置措施，責令轉讓、涉及司法強制執行或在同一投資人控制的不同主體之間轉讓股權等特殊情形除外。

3. 釐定增資金額的基準

所有相關訂約方將作出的增資總額乃參考(i)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預期價值人民幣3,717,121,049.53元，其基於估值日期估值師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評估值人民幣3,857,274,309.87元而釐定，並經進一步調整，扣除估值日期後已付股息人民幣195,815,289元，加上估值日期至增資完成期間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價值預計增加人民幣55,662,028.66元；(ii)考慮到重汽財務公司提議的自動清盤計劃(詳見上文「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就其未來業務發展的資金需求；及(iii)相關中國法規規定之最低資本要求，並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

本公司將作出的增資金額乃參考增資總額及本集團將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權益的百分比，並經增資協議訂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於完成增資後，本公司將成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

基於上文以及考慮到下文「5.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分節所載理由，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將作出的增資金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本公司將作出的增資預計將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撥付。

4.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料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於2012年6月1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目前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由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及陝西法士特齒輪分別持有約37.50%、31.25%、12.50%、12.50%及6.25%。山東重工財務公司主要從事向山東重工集團的成員公司提供財務公司服務。

基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所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下列所載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7月31日(即估值日期)止七個月之若干財務資料：

	截至2024年 7月31日 止七個月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收入	608,444,000	913,581,000	1,052,125,000
稅前淨利潤(虧損)	246,927,000	430,983,000	358,704,000
稅後淨利潤(虧損)	185,183,000	323,135,000	268,994,000

根據自採用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中提取的財務資料，截至2024年7月31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8,578,789,000元及人民幣3,846,802,000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經審核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39,203,766,000元及人民幣3,620,491,000元。根據估值報告，於估值日期，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全部權益的評估值為約人民幣3,857,274,309.87元。

5. 訂立增資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增資乃由相關訂約方為整合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重汽財務公司的資源及業務而進行，符合原中國銀保監會於2022年10月發佈的《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關於一家企業集團只能設立一家財務公司的要求。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已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獲得必要的資格(包括但不限於購買及出售外匯以及為關稅提供擔保的資格)，能夠為山東重工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於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及解散(詳見上文「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能夠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與重汽財務公司目前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相同的服務，為本集團提供穩定充足的財務資源，確保本集團可持續獲得所需的金融服務。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成為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單一最大股東，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本公司將透過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權益繼續在金融業務分部保留一定程度的權益，享受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業務增長帶來的回報。此外，根據增資協議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進行增資亦將增強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財務狀況及競爭力，有望使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本集團提供更好的金融服務。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增資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已計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評估值)後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增資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雖然訂立增資協議被視為一項投資活動，因此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而言大有裨益。

6.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本集團

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專營研發及製造重卡、中重卡、輕卡、客車等及發動機、駕駛室、車橋、車架及變速箱等關鍵總成及零部件，以及提供金融服務。本公司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山東重工

山東重工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山東重工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及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山東重工受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管理及控制。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除山東重工外，增資協議的其他訂約方(即本公司、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均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

濰柴動力

濰柴動力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338)及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338)。濰柴動力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重機

濰柴重機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濰柴重機主要從事中速柴油機、柴油機零部件、發電機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以及提供機械零部件的維修加工服務。

山推股份

山推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0)。山推股份主要從事工程機械、起重運輸器械、礦山機械、農地工程機械、收割機械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出租及修理及提供有關諮詢服務。

陝西法士特齒輪

陝西法士特齒輪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汽車變速器、齒輪、鍛件等汽車零部件的設計、開發、製造、銷售服務。陝西法士特齒輪為濰柴動力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

7.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惟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公告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此外，如上文「4.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料」及「6.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分節所披露，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均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故上文所述各訂約方均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增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本公司根據增資協議進行的增資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故訂立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增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11月11日舉行以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王志堅先生及程廣旭先生於有關關連人士中各自擔任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增資(受多項先決條件規限)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IV. 持續關連交易

如上文「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所披露，鑒於重汽財務公司將逐步終止其業務營運，並將於自動清盤後停止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展望未來，本集團擬與山東重工財務集團進行合作，由其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若干必要金融服務。由於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將構成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故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已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任何聯繫人)訂

立(i)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ii) 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管相關交易的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概述如下：

與本集團所進行的關連交易的性質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接受存款服務 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重工財務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接受抵押貸款融資 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融資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山東重工財務集團)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而山東重工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新上限概述如下：

	(建議)新上限		
	截至 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接受存款服務	44,000,000	50,500,000	57,000,000
接受抵押貸款融資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附註：倘新上限標記有「*」，指相關持續關連交易新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且新上限豁免上市規則項下獨立股東批准。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重汽與本公司訂立的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透過其合資格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的循環貸款融資。鑒於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與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屬相同期間性質，為簡化本集團與中國重汽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亦已與中國重汽就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訂立補充協議，以將相關融資的有效期縮短至2024年12月31日。自2025年1月1日起，自中國重汽集團合資格成員公司獲得由資產交易作抵押的循環貸款融資將受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規管。除上述縮短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期限外，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將保持不變。有關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其他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

1. 主要及持續關連交易 –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	:	2024年11月11日
訂約方	:	(1)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2) 本公司
期限	:	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須就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及新上限取得相關獨立股東批准。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為非獨家交易，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及接納由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有酌情權參考本身的業務需要，委聘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山東重工財務集團訂立單獨協議，該等協議將進一步明確規定將提供的存款服務，包括存款金額及利率。

存款服務

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將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且在符合中國人民銀行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集團存放於山東重工財務集團的資金存款利率不得低於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存款基準利率、同期同地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就同類存款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向其他方提供的條款。

預計利率將介乎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同期同水平存款基準利率至該利率上浮的40%，該利率可根據中國人民銀行貨幣政策及市場利率的變化進行調整。

過往交易金額

鑒於本公告「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所詳述的自動清盤，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為山東重工財務集團與本集團之間的一項新安排。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汽財務公司已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鑒於董事會已議決進行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程序，重汽財務公司將逐步終止其業務營運，並將於自動清盤後停止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

因此，展望未來及於自動清盤完成後，本集團擬聘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有關存款服務。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最高日結結餘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重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所提供存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34,846,000	40,444,000	42,060,000

建議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即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所提供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建議新上限			
存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44,000,000	50,500,000	57,000,000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由於重汽財務公司過往向本集團提供該等存款服務、重汽財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服務的過往最高日結結餘；
- (ii) 本集團業務運營的預期增長及本集團預期現金狀況；及

(iii) 就存款服務自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獲得的利息收入的預期金額。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相關建議新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以及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內部監控程序

為保障股東利益，本集團採納若干內部監控程序，以保證持續關連交易的合規：

1.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須確保嚴格遵守中國相關金融法律及法規的規定；
2.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金管理系統實施特定設置，每日監察本集團存入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餘額，據此，若本集團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每日存款總額超過若干水平，將自動發出警告並通知本集團；
3. 本集團在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進行存款或貸款等金融業務之前，會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提供的利率及報價水平與本集團建立類似業務關係的主要中國商業銀行或財務機構提供之利率及報價水平比較，擇優辦理；
4. 本集團將會定期查看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財務報表及審計報告等相關文件，以評定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業務及其財務風險及狀況；
5. 一旦發生可能危機本集團存款安全的情形或任何其他可能對本集團存款帶來安全隱患的事項，應盡快告知本集團。倘若不能消除相關風險，本集團將採取相關行動調回所有存款；及
6. 本集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情況而定)與年度上限進行審閱。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就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交易採取的上述內部控制程序屬適當且將足以向股東保證，本公司將適當地監察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2. 持續關連交易－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

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2024年11月11日

訂約方：(1)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2) 本公司

期限：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三年

標的事項：

根據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已同意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將由本集團資產作抵押的貸款融資(包括定期貸款、循環貸款及票據發行等)，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為期三年。

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為非獨家交易，本集團有權決定是否需要及接納由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並將有酌情權參考本身的業務需要，委聘其他金融機構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金融服務。

其他條款及詳情：

根據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與山東重工財務集團訂立單獨協議，該等協議將進一步明確規定所提供服務的規格，包括貸款性質、還款條款及每次提款的條件等。

利率、服務費及付款

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將根據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向本集團提供抵押貸款服務。

相關貸款之利率乃參考中國金融機構不時提供的同期類似服務所報之相關利率釐定，且有關利率之釐定應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適用貸款利率政策。相關貸款之利率亦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同期類似服務不時向本集團收取的利率。

發行票據所收取的服務費率乃參考附有類似服務條款的中國金融機構不時所收取類似服務的服務費率釐定，且有關服務費率不得高於中國其他金融機構就類似服務不時向本集團收取的服務費率。

抵押

根據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提取的任何貸款提取金額將由本集團的資產(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各借款附屬公司的汽車及／或應收賬款)作抵押。

過往交易金額

鑒於本公告「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所詳述的自動清盤，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根據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向本集團提供抵押貸款服務為山東重工財務集團與本集團作出的一項新安排。

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重汽財務公司向中國重汽集團成員公司(包括本集團)提供財務服務，且董事會已議決進行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程序。自動清盤後，重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的服務將由山東重工財務集團提供。因此，訂約方訂立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以規管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抵押貸款服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重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所提供抵押貸款服務的過往最高日結結餘如下：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重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 成員公司所提供抵押 貸款服務的過往交易金額			
抵押貸款服務的最高日結 結餘(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1,784,000	1,670,000	1,382,000

新上限及基準

下表載列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即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所提供抵押貸款服務的最高日結結餘)：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新上限			
抵押貸款服務的最高日結 結餘(包括利息及服務費)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於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乃經考慮下列因素後釐定：

- (i) 由於重汽財務公司向本集團提供該等融資服務、重汽財務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向本集團所提供有關服務的過往最高日結結餘；
- (ii) 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預期業務發展及資金需求、本集團於2024年的現金流需求、本集團於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期間的預期現金流需求及其一般買賣交易的資金需求；及

(iii)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就抵押貸款服務收取的預期利率及服務費率。

內部控制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監控本IV.2分節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程序，其中本集團不同部門將負責執行、監督及檢討該等程序。本公司資本運營部(「資本運營部」)舉行管理及監控關連交易例會，以監察及確保所有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相關規條及規例。本集團財務運營管理部每月編製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並將各項持續關連交易的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與相關預先批准上限對照。倘任何最高日結結餘及／或累計年度交易金額(視乎情況而定)超過預先批准年度上限的70%，則向資本運營部報告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以供其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監察、跟進及(如有需要)調整年度上限。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會進行年度及半年度內部檢討以核查該等交易是否根據已確立的程序及內部監控進行，並評估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此外，本公司將聘請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對本集團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年度檢討，以向董事會報告是否存在任何未經批准的持續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政策及條款於所有重大方面是否有任何不合規的情況，包括是否有超過預先批准的年度上限。

3. 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透過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本集團將繼續享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提供的所需金融服務，從而確保於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停止運營後(詳見本公告「II.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一節)其財務資源充足。作為受監管實體，山東重工財務公司能夠在中國監管審查下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而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根據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提供的相關金融服務的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者。增資完成後，本集團將擁有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其業務的部分權益，預期將提高山東重工財務集團為本集團提供的金融服務的效率，降低本集團的融資成本。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中國重汽與本公司訂立的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同意於2024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透過其合資格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將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的循環貸款融資。於本公告日期，由於未來的相關服務將受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規管，故本公司亦與中國重汽訂立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以將相關融資的有效期縮短至2024年12月31日。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訂立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且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i)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就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而言)及(ii)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就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而言))認為，訂立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的條款乃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而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的條款則由本公司與中國重汽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會(就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而言，不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於本通函發表意見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不包括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就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及就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的補充協議而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但不包括未同意董事及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認為，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及由補充協議補充之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當前本地市況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進行；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及由補充協議補充之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包括(建議)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有關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訂約方的資料

有關本公司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料，請參閱本公告「III.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一節「4.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資料」及「6. 有關增資協議訂約方的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分節。

5.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重工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關連人士。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山東重工的附屬公司。因此，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存款服務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故山東重工財務集團向本集團提供存款服務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乃由於該等服務並不涉及收購或出售資產)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的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最高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超過0.1%，但均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於2024年11月11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上，鑒於王志堅先生於有關關連人士中擔任的職位，其已就批准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及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且鑒於王琛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及李霞女士各自於有關關連人士中擔任的職位，彼等已就批准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協議之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迴避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在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V. 未同意董事的意見

於2024年11月11日舉行以批准(其中包括)自動清盤、增資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董事會會議上，劉霄侖博士就涉及自動清盤、增資和持續關連交易的所有議案均投以反對票，而梁青先生則就該等議案均投以棄權票。

該等未同意董事就有關議案投以反對票或棄權票(視乎情況)，乃因以下原因：

- (i) 雖然未同意董事理解有關需全面遵守中國相關政策及法規的必要性，但彼等認為有其他替代方式可以解決規定一家企業集團(即山東重工集團)設立了兩家財務公司的問題。劉霄侖博士特別提及其關注本公司沒有理順計劃經濟與市場經濟的關係問題，並認為本集團沒有充分全面考慮現有方案可能產生的不利後果和影響。因此，未同意董事就本公司推進有關自動清盤的決策表示保留。
- (ii) 鑒於未同意董事認為有關增資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乃為有關自動清盤的安排的一部分，其亦相應就有關議案投以反對票或棄權票(視乎情況)。

與會董事(未同意董事除外)認為，考慮到以下，進行自動清盤及有關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

- (i) 基於歷史原因，重汽財務公司權益持有人包括若干少數權益持有人，因此其權益架構資質不滿足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的要求。儘管重汽財務公司始終採取措施解決這一問題，但進展仍然緩慢。通過進行自動清盤，有關少數權益持有人的問題得以解決。
- (ii) 另外，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要求山東重工於2024年底前完成整合兩家集團內財務公司的資源，即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和重汽財務公司。如保留重汽財務公司，上述少數權益持有人問題解決的緩慢進展將使得重汽財務公司的後續正常經營受到影響。

(iii) 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將於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持有權益，因而本公司將繼續在金融業務分部保留一定程度的權益，並享受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業務增長帶來的回報。此外，透過訂立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將可得到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會遜於中國主要商業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就同類金融服務所提供的服務。

因此，有關自動清盤、增資和持續關連交易的議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中均經與會董事多數通過。

VI. 獨立股東之批准及寄發通函

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增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及十四A章，本公司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尋求批准。山東重工及其聯繫人將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相同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增資協議、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連同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寄發予股東。由於本公司預計將需要更多時間以編製通函中所載資料，通函預期將於2024年12月23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VII.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26年抵押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中國重汽(為其本身及代表其聯繫人)於2023年10月30日訂立之協議，據此，中國重汽及其聯繫人同意透過其合資格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由本集團的資產作抵押的循環貸款融資，有效期由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任何聯繫人)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V.1.一節
「2027年抵押類金融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附屬公司)與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任何聯繫人)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之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告IV.2.一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2)條項下賦予「聯繫人」的涵義及進一步包括因該聯繫人的股權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任何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增資」	指	本公司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現有權益持有人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分別作出人民幣3,484,800,000元及總額人民幣2,090,880,000元的增資

「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山東重工、濰柴動力、濰柴重機、山推股份、陝西法士特齒輪及山東重工財務公司於2024年11月11日訂立的增資協議，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告「III. 向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增資－1. 增資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資本運營部」	指	具有本公告第IV.2.節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重汽」	指	中國重型汽車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中國重汽集團」	指	中國重汽及其附屬公司
「中國重汽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及李霞女士
「本公司」	指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第IV.節所述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未同意董事」	指	就相關決議案投以反對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劉霄侖博士及就相關決議案投以棄權票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梁青先生，其各自意見詳情載於本公告「V. 未同意董事的意見」一節
「無償劃轉」	指	如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2月28日的公告所述，濟南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山東省國有資產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向山東重工分別無償劃轉中國重汽45%及20%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呂守升先生、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侖博士組成的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上海融資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就增資協議及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增資協議或2027年存款服務協議(視情況而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及程廣旭先生
「濟南動力」	指	中國重汽集團濟南動力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上限」	指	本公告第IV.節所載持續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原中國銀保監會」	指	原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現更名為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陝西法士特齒輪」	指	陝西法士特齒輪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推股份」	指	山推工程機械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680)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山東重工」	指	山東重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	指	山東重工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山東重工財務集團」	指	山東重工財務公司及其任何聯繫人
「山東重工集團」	指	山東重工及附屬公司
「山東重工有利害關係董事」	指	王志堅先生
「重汽財務公司」	指	中國重汽財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重汽國際資本」	指	中國重汽(香港)國際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估值日期」	指	2024年7月31日
「估值報告」	指	估值師於2024年10月16日就增資而編製的有關山東重工財務公司的估值報告
「估值師」	指	山東正源和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
「自動清盤」	指	重汽財務公司自動清盤
「濰柴重機」	指	濰柴重機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880)

「潍柴動力」 指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股份代號：02338)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000338)上市

「%」 指 百分比

僅供說明之用，本公告的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0.92323元兌1.00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重汽(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志堅

中國濟南，2024年11月1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本公司六名執行董事，為王志堅先生、王琛先生、劉正濤先生、劉偉先生、李霞女士及Richard von Braunschweig先生；本公司三名非執行董事，為程廣旭先生、Karsten Oellers先生及Mats Lennart Harborn先生；及本公司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登峰博士、趙航先生、梁青先生、呂守升先生、張忠先生及劉霄倫博士。